



清华大学
社会科学文库
青年学者系列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OF CHINESE RURAL FAMILIES
IN THE CONTEXT OF
MARRIAGE SQUEEZE

婚姻挤压下的 农村家庭养老

郭秋菊 靳小怡 著

非外借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文库

青年学者系列

婚姻挤压下的 农村家庭养老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OF CHINESE RURAL FAMILIES
IN THE CONTEXT OF
MARRIAGE SQUEEZE

郭秋菊 靳小怡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挤压下的农村家庭养老 / 郭秋菊, 靳小怡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6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文库·青年学者系列)

ISBN 978-7-5201-2389-1

I. ①婚… II. ①郭… ②靳… III. ①农村-养老-研究-中国 IV. ①D66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3838 号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文库·青年学者系列

婚姻挤压下的农村家庭养老

著 者 / 郭秋菊 靳小怡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任晓霞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杨鑫磊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出版中心 (010) 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32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389-1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受到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华中科技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人文社科项目“代际互动对农村老年人健康状况的影响研究”（2016AC042）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问题与对策——基于可持续生计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研究”（13&ZD044）的资助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文库总序

在中国恢复、重建社会学学科的历程中，华中科技大学是最早参与的高校之一，也是当年的理工科高校中唯一参与恢复、重建社会学的高校。如今，华中科技大学（原为华中工学院，曾更名为华中理工大学，现为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学科已逐步走向成熟，走在中国高校社会学院系发展的前列。

30多年前，能在一个理工科的高校建立社会学学科，源于教育家、华中工学院老院长朱九思先生的远见卓识。

20世纪八九十年代是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学科的初建时期。1980年，在费孝通先生的领导下，中国社会学研究会在北京举办第一届社会学讲习班，朱九思院长决定选派余荣珮、刘洪安等10位同志去北京参加讲习班学习，并接见这10位同志，明确学校将建立社会学学科，勉励大家在讲习班好好学习，回来后担起建立社会学学科的重任。这是华中科技大学恢复、重建社会学的开端。这一年，在老前辈社会学者刘绪贻先生、艾玮生先生的指导和领导下，在朱九思院长的大力支持下，湖北省社会学会成立。余荣珮带领华中工学院的教师参与了湖北省社会学会的筹备工作，参加了湖北地区社会学界的许多会议和活动。华中工学院是湖北省社会学会的重要成员单位。

参加北京社会学讲习班的10位同志学习结束之后，朱九思院长听取了他们汇报学习情况，对开展社会学学科建设工作做出了重要指示。1981年，华中工学院成立了社会学研究室，归属当时的马列课部。我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华中工学院，1982年元旦之后我去学校报到，被分配到社会学研究室。1983年，在朱九思院长的支持下，在王康先生的筹划下，学校决定在社会学研究室的基

础上成立社会学研究所，聘请王康先生为所长、刘中庸任副所长。1985年，华中工学院决定在社会学研究所的基础上成立社会学系，聘请王康先生为系主任、刘中庸任副系主任；并在当年招收第一届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同时招收了专科学生。1986年，华中工学院经申报获社会学硕士学位授予权，成为最早拥有社会学学科硕士点的十个高校之一。1988年，华中理工大学获教育部批准招收社会学专业本科生，当年招收了第一届社会学专业本科生。至此，社会学有了基本的人才培养体系，有规模的科学研究也开展起来。1997年，华中理工大学成立了社会调查研究中心；同年，社会学系成为独立的系（即学校二级单位）建制；2016年5月，社会学系更名为社会学院。

在20世纪的20年里，华中科技大学不仅确立了社会学学科的地位，而且为中国社会学学科的恢复、重建做出了重要的贡献。1981年，朱九思先生批准和筹备了两件事：一是在学校举办全国社会学讲习班；二是由学校承办中国社会学会成立大会。

由朱九思先生、王康先生亲自领导和组织，中国社会学会、华中工学院、湖北社会学会联合举办的全国社会学高级讲习班在1982年3月15日开学（讲习班至6月15日结束），上课地点是华中工学院西五楼一层的阶梯教室，授课专家有林南先生、刘融先生等6位美籍华裔教授，还有丁克全先生等，学员是来自全国十几个省、市、自治区的131人。数年间，这些学员中的许多人成为各省、市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高校社会学系的负责人和学术骨干，有些还成为国内外的知名学者。在讲习班结束之后，华中工学院社会学研究室的教师依据授课专家提供的大纲和学员的笔记，整理、印刷了讲习班的全套讲义，共7本、近200万字，并寄至每一位讲习班的学员手中。在社会学恢复、重建的初期，社会学的资料极端匮乏，这套讲义是国内最早印刷的社会学资料之一，更是内容最丰富、印刷量最大的社会学资料。之后，由朱九思院长批准，华中工学院出版社（以书代刊）出版了两期《社会学研究资料》，这也是中国社会学最早的正式出版物之一。

1982年4月，中国社会学学会成立暨第一届全国学术年会在华中工学院召开，开幕式在学校西边运动场举行。费孝通先生、雷洁琼先生亲临会议，来自全国的近200位学者出席会议，其中主要是中国社会学研究会的老一辈学者、各高校社会学专业负责人、各省社科院负责人、各省社会学学会筹备负责人，全国社会学高级讲习班的全体学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期间，费孝通先生到高级讲习班为学员授课。

1999年，华中理工大学承办了中国社会学恢复、重建20周年纪念暨1999年学术年会，全国各高校社会学系的负责人、各省社科院社会学所的负责人、各省社会学学会的负责人大多参加了会议，特别是20年前参与社会学恢复、重建的许多前辈参加了会议，到会学者近200人。会议期间，周济校长在学校招待所二号楼会见了王康先生，对王康先生应朱九思老院长之邀请来校兼职、数年领导学校社会学学科建设表示感谢。

21世纪以来，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学科进入了更为快速发展的时期。2000年，增设了社会工作本科专业并招生；2001年，获社会保障硕士点授予权并招生；2002年，成立社会保障研究所、人口研究所；2003年，建立应用心理学二级学科硕士点并招生；2005年，成立华中科技大学乡村治理研究中心；2006年，获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授予权、社会学二级学科博士点授予权、社会保障二级学科博士点授予权；2008年，社会学学科成为湖北省重点学科；2009年，获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点授予权；2010年，招收第一届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生；2011年，获社会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授予权；2013年，获民政部批准为国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2014年，成立城乡文化研究中心。教师队伍由保持多年的十几人逐渐增加，至今专任教师已有30多人。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学科的发展，历经了两三代人的努力奋斗，先后曾经在社会学室、所、系工作的同志近60位，老一辈的有刘中庸教授、余荣珮教授，次年长的有张碧辉教授、郭碧坚教授、王平教授，还有李少文、李振文、孟二玲、童铁山、吴中宇、陈恢忠、雷洪、范洪、朱玲怡等，他们是华中科技大学社会

学学科的创建者、引路人，是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的重大贡献者。我们没有忘记曾在社会学系工作、后调离的一些教师，有徐玮、黎民、王传友、朱新称、刘欣、赵孟营、风笑天、周长城、陈志霞等，他们在社会学系工作期间，都为社会学学科发展做出了贡献。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学科的发展，也有其所培养的学生们的贡献。在2005年社会学博士点的申报表中，有一栏要填写20项在校学生（第一作者）发表的代表性成果，当年填在此栏的20篇已发表论文，不仅全部都是现在的CSSCI期刊源的论文，还有4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7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更有发表在《中国人口科学》等学界公认的权威期刊上的论文。这个栏目的材料使许多评审专家对我系的学生培养打了满分，为获得博士点授予权做出了直接贡献。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学科发展的30多年，受惠、受恩于全国社会学界的鼎力支持和帮助。费孝通先生、雷洁琼先生亲临学校指导、授课；王康先生亲自领导组建社会学所、社会学系，领导学科建设数年；郑杭生先生、陆学艺先生多次到学校讲学、指导学科建设；美籍华人林南教授等一大批国外学者及宋林飞教授、李强教授等，都曾多次来讲学、访问；还有近百位国内外社会学专家曾来讲学、交流。特别是在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学科创建的初期、幼年时期、艰难时期，老一辈社会学家、国内外社会学界的同人给予了我们学科建设的巨大帮助，华中科技大学的社会学后辈永远心存感谢！永远不会忘怀！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学科在30多年中形成了优良的传统，这个传统的核心是低调奋进、不懈努力，即为了中国的社会学事业，无论条件、环境如何，无论自己的能力如何，都始终孜孜不倦、勇往直前。在一个理工科高校建立社会学学科，其“先天不足”是可想而知的，正是这种优良传统的支撑，使社会学学科逐步走向成熟、逐步壮大。“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文库”，包括目前年龄大些的教师对自己以往研究成果的汇集，但更多的是教师们近年来的研究成果。这套文库的编辑出版，既是对以往学科建设的回顾

和总结，更是目前学科建设的新开端，不仅体现了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的优良传统和成就，也预示着学科发挥优良传统将有更大的发展。

雷 洪

2016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001 |
| 第一节 研究背景 | 001 |
| 第二节 概念界定 | 012 |
| 第三节 研究目标 | 014 |
| 第四节 研究内容与研究框架 | 015 |
| 第五节 数据与方法 | 017 |
| 第六节 章节安排 | 020 |
| 第二章 国内外相关研究评述 | 022 |
| 第一节 代际支持理论的研究 | 022 |
| 第二节 代际支持的影响因素研究 | 040 |
| 第三节 婚姻对代际支持影响的研究 | 046 |
| 第四节 小结 | 053 |
| 第三章 婚姻挤压对农村代际支持影响的分析框架 | 056 |
| 第一节 已有的代际支持模式 | 056 |
| 第二节 婚姻挤压情境下代际支持子女婚姻差异 模式的提出 | 068 |
| 第三节 婚姻挤压情境下农村家庭代际支持的 分析框架 | 079 |
| 第四节 验证策略与研究方法 | 088 |
| 第五节 小结 | 093 |
| 第四章 婚姻挤压对农村家庭代际支持的影响 | 094 |
| 第一节 研究设计 | 094 |

| | | |
|-------------|--|-----|
| 第二节 | 婚姻挤压对家庭代际支持影响的 现状分析 | 101 |
| 第三节 | 婚姻挤压对农村家庭代际支持的影响 | 105 |
| 第四节 | 小结与讨论 | 124 |
| 第五章 | 婚姻挤压对儿子代际支持的影响 | 128 |
| 第一节 | 研究设计 | 128 |
| 第二节 | 婚姻挤压对儿子代际支持影响的 现状分析 | 139 |
| 第三节 | 婚姻挤压对儿子代际支持的影响分析 | 145 |
| 第四节 | 小结与讨论 | 165 |
| 第六章 | 婚姻挤压对女儿代际支持的影响 | 168 |
| 第一节 | 研究设计 | 168 |
| 第二节 | 婚姻挤压对女儿代际支持影响的 现状分析 | 177 |
| 第三节 | 婚姻挤压对女儿代际支持的影响分析 | 182 |
| 第四节 | 小结与讨论 | 199 |
| 第七章 | 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 203 |
| 第一节 | 主要结论 | 203 |
| 第二节 | 主要贡献 | 207 |
| 第三节 | 对策建议 | 208 |
| 第四节 | 研究展望 | 214 |
| 参考文献 | | 216 |
| 附录 | 农村人口生活状况与性别平等促进调查问卷 (父母卷) | 240 |
| 后 记 | | 249 |

第一章 绪论

本章主要包括研究背景、关键概念界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与研究框架、数据与方法、内容的主体章节安排以及主要的创新点。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 性别失衡引发的男性婚姻挤压问题

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人口结构方面存在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老龄化速度快、高龄趋势明显、农村老龄人口众多等问题，为了顺应人口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中共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逐步完善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解决人口在性别结构方面的问题是实现人口长期均衡的重要前提，因为人口结构作为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内容之一，其本身也会对社会可持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由此成为公共管理领域不容忽视且亟须解决的社会问题之一。众所周知，正常的出生人口性别比范围在 103 ~ 107，如果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高于 107，则有可能对一个国家的人口、经济、社会以及安全等方面带来极大的挑战与威胁。然而，在几千年的父系文化的深远影响下，强烈的男孩偏好、女性歧视，加之现代医疗科学的进步、生育政策的限制等深层次文化的、社会的以及制度性的原因共同造成了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尴尬局面（张翼，1997；李树茁等，2006）。持续失衡的出生性别比导致了女性数量的绝对缺失，中国每年将新增百万计的找不到结婚对象的适龄男

性 (Coale & Banister, 1996; Skinner, 2002), 大量男性在婚姻市场上的过剩现象即“婚姻挤压”(陈友华、米勒·乌尔里希, 2002; 李树茁等, 2006)。据“六普”数据显示, 目前中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8.06, 随着性别比失衡的持续以及人口变动的滞后性, 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过剩男性数目还将不断地增加 (姜全保、果臻、李树茁, 2010)。事实上, 除去性别比失衡引发的结构性男性婚姻挤压现象外, 男性婚姻挤压现象也一直存在于中国的历史中 (Perry, 1980; Goodkind, 2006; 姜全保、李树茁, 2009)。传统“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女性的婚姻迁移、男女婚龄差、日益高涨的彩礼等现象也是导致男性婚姻挤压现象的重要原因 (郭志刚、邓国胜, 1995; 马红霞, 2009)。持续失衡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则可能进一步恶化原有的男性婚姻挤压现象, 男性过剩人口已经在相对落后的农村地区呈现积聚态势 (李树茁、陈盈晖、杜海峰, 2009; 靳小怡等, 2010), 因此有必要对男性婚姻挤压引发的各种社会后果进行深入研究。

男性婚姻挤压现象给中国的人口、社会、经济、文化以及安全等方面带来了一系列的负面影响 (Cai & Lavelly, 2003; 姜全保、李树茁, 2009), 这些影响不仅受到了国内政府与学界的高度关注, 还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Banister, 2004), 国外有的学者甚至于将中国的男性过剩问题与国际安全相联系 (Hudson & Den Boer, 2004)。已有研究证实, 大量过剩的未婚男性已对个体、家庭、社区以及整个社会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莫丽霞, 2005; 靳小怡等, 2010)。首先, 男性是婚姻挤压的直接受害者, 已有不少研究发现未婚者比已婚者拥有更低社会经济地位、更差的身体与心理健康状况、更匮乏的社会支持网络和更危险的性生活方式 (Gove et al., 1983; Barrett, 1999; 王磊, 2012a、2012b; 杨博、阿塔尼、张群林, 2012)。其次, 性别失衡导致的男性婚姻挤压现象还损害了女性的基本权利, 过剩男性对婚姻的渴求可能增加买婚、骗婚, 甚至于滋生童养媳、换妻等畸形婚姻的出现 (郭秋菊、李树茁, 2012), 这不仅损害了女性权益, 更扰乱了婚姻市场的稳定。再次, 男性婚姻挤压对整个家庭及所在社区都存在一定的影

响。过剩男性的存在不仅会对家庭成员心理、家庭关系、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家庭在社区地位造成影响（靳小怡等，2010），同时还会加重社区扶贫养老负担、影响社会风气、阻碍社区经济发展以及破坏社区治安等（莫丽霞，2005；靳小怡等，2010）。最后，从更宏观的视角来看，过剩男性的存在还可能带来改变中国未来的人口结构、加速性病的传播、刺激犯罪率的上升、威胁社会安全等一系列的隐患（Hudson & Den Boer, 2004；姜全保、李树苗，2009；Das Gupta et al., 2010；Edlund et al., 2013）。

总之，在中国各种社会制度尚不完善以及各种社会矛盾不断凸显的现实条件下，性别比失衡以及与之相关的人口社会问题，成为阻碍人口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与民生问题。然而，目前中国在性别失衡的公共治理方面还没有取得显著成效，政府与社会对性别失衡所引发的各种潜在的社会风险普遍缺乏清晰的认识。因此，清晰认识性别失衡和男性婚姻挤压可能引发的各种潜在的社会风险，不仅有利于性别失衡的综合治理，更有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 婚姻挤压带来的农村家庭养老困境

改变失衡的人口性别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应对中国快速发展的老龄化及高龄化，缓解严重的社会养老压力。“五普”数据显示，中国早在2000年时就已经迈入老龄化社会（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10.46%），其中又有近75%的老人分布在农村（方军，2009；王玲玲，2012）。可见，解决中国养老问题的重中之重在于解决农村社会的养老问题。养老作为民生之依，向来得到了政府与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与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领导集体更是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与养老问题，十八届三中全会上强调“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业”，然而，要让“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的目标得以实现，政府部门还需付出诸多努力，尤其需要尽快完善农村的养老体系。在农村，面对社会养老资源依旧匮乏的现实，学者们一致认为家庭养老在当今乃至今后很长

一段时间内都会占据农村养老的主导地位（张仕平，1999；宋健，2001；姚远，2001），而且家庭养老对于解决好老龄化社会中养老问题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姜向群，1997；李光勇，2003）。家庭养老模式在中国的长期存在是有着深厚的文化与法律根基的，早在殷商时期就有“孝”观念和祭祀考妣的记录（张践，2000），儒家文化强调的“尊尊”“亲亲”“孝悌”等孝道观念经过几千年的传承与沉淀，俨然形成了一种不可动摇的制度，更内化为中华儿女的潜在意识，使得家庭养老有着非常深厚的社会基础；与此同时，中国的宪法与继承法中也都强调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与责任，在官方正式支持和鼓励的大环境下更是为家庭养老提供了良好的客观环境。虽然有不少研究认为，土地保障功能的弱化，子女数目减少，家庭规模不断向小型化、核心化发展，青壮年劳动力频繁外流等现象的出现（杨菊华、何绍华，2014；钟涨宝、冯华超，2014），削弱了家庭的传统养老功能，但即便如此仍难以动摇家庭养老在农村的绝对地位（刘春梅、李录堂，2013）。

在家庭养老中，家庭成员提供的经济支持、生活和健康照料、情感慰藉、同住支持是家庭养老的核心内容，血缘关系是重要的连接纽带，老年父母则是处于家庭养老的中心，儿子则为承担养老责任的主体（徐勤，1996；张烨霞、靳小怡，2007）。因为依照传统的父系文化，儿子在婚后仍与父母同住并传承家族姓氏，而女儿在结婚后就加入丈夫家，所以父母的养老主要是由儿子来承担的（Bray，1997），儿子的养老功能使得儿子的价值大于女儿，并由此导致了中国传统文化中有着深厚的男孩偏好的印记（Zeng et al.，1993；Poston et al.，1997；Das Gupta et al.，2003）。在嫁娶婚姻主导下的农村，男性要实现家族延续和赡养父母等社会文化功能的重要前提是需要顺利缔结一段婚姻（Davin，1985；Das Gupta et al.，2003；Greenhalgh & Winckler，2005）。在家族延续、家本位以及传统责任伦理思想的影响下，子女婚姻早已经突破个体事务的范畴，成为所有家庭成员共同关注的重大事务，父母把为儿子娶妻视为毕生需承担的一项重大责任，父母呕心沥血地为每位儿子娶媳妇，甚至于将此责任视为比自身的生命还重要（孙淑敏，2005a；韦

艳、靳小怡、李树茁, 2008)。在普婚文化盛行的农村地区, 父母对儿子婚姻大事的全身心投入与付出成为农村社会最为普遍的现象, 对于父母来说, 无私的代际倾斜不仅是家庭绵延与兴旺的需要, 也是出于父母老有所养的目的, 因为儿子是需要对这种付出进行一定的回报的, 最重要的回报方式就是给父母养老、光宗耀祖、传递姓氏以及壮大家族 (李银河, 1994)。

俗语道“父母欠儿子一个媳妇, 儿子欠父母一口棺材”, 直白地点出了“儿子结婚”与“赡养父母”之间的利益关系, 儿子是否结婚是关系着家族延续和父母获得养老支持的关键点。然而, 在男性婚姻挤压日益加重的趋势下, 越来越多的农村男性难以结婚, 也就意味着会有越来越多焦虑的父母。已有少量质性研究表明, 当父母无法完成为儿子娶媳妇的责任时, 自身的焦虑、内疚、自责以及外在的社会舆论会让父母背负沉重的心理负担, 父母不仅会认为自己没有履行好家族延续的责任, 更会觉得愧对儿子、愧对祖先 (莫丽霞, 2005; 韦艳、靳小怡、李树茁, 2008)。通常情况下, 当男性结婚以后, 父母对儿子的抚养责任才从家庭的主要地位退居到次要地位, 与此同时, 儿子对父母的赡养责任则上升为家庭主要地位, 儿子的婚姻是家庭角色转换和责任重心转移的关键转折点。如果家里有不能结婚的儿子的出现, 不仅意味着老年父母无法卸载继续“抚养”未婚儿子的责任, 更意味着老年父母是难以心安理得地享受儿子提供的养老服务。虽然在乡土社会, 孝道观念在农民身上早已根深蒂固, 子女的“不孝”言行会招致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与周遭的唾弃, 但“孝”的存在也是在父母很好地履行了抚养和帮扶子女义务的前提下而发生的。如果父母没有帮助儿子娶到媳妇, 即使儿子不履行赡养父母的责任, 也不会招致过多的责备, 反而是被默许的 (Cohen, 1998)。从这个角度可以推测, 难以成婚的农村男性的存在就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极大挑战与威胁。此外, 由于婚姻挤压总是由较为贫困的农村男性及家庭所承担的 (陈友华, 2004; 石人炳, 2006), 贫穷、健康状况差、社会经济地位低、受教育程度低、内向、孤僻等词似乎成了“光棍”的代名词 (彭远春, 2004; 莫丽霞, 2005; Das Gupta et al.,

2010；韦艳、张力，2011），对于这部分处于社会底层的未婚男性来说，自我的经济独立尚且困难，更难承担对父母的赡养责任。家庭的缺失，不仅使得未婚男性无法从婚姻中寻求支持与帮助，更无法基于婚姻扩大自己的社会支持网络，只能不断地消耗父母的生活积累，反而加重了父母的经济负担（莫丽霞，2005）。男性婚姻挤压的出现颠倒了正常的代际流动关系，更是动摇了传统家庭养老的固有模式。

在老龄化、高龄化、农村老人居多以及劳动力频繁外流并存的情况下，农村的家庭养老本已困难重重，婚姻挤压带来的大量难以成婚的农村男性的现象对本已弱化的家庭养老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尽管目前大龄未婚男性群体还未大规模出现，但性别失衡与男性婚姻挤压的人口效应将日益显现，中国大龄未婚男性规模将不断扩大，这必将引发相同规模老年父母的养老困难，这样不仅会增加政府的财政负担，还会加重社会保障工作的压力。如何解决这一具有一定规模、面临更多养老困难的大龄未婚男性父母的养老问题，对缓解农村严峻的养老压力、提高农村老年人生活福利，以及制定有针对性的社会养老保障政策具有较强的政策启示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三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不完善

社会化养老是大势所趋，早在 20 多年前我国就开始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建设工作。在中央及各级政府的重视下，农村社会保障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与人口老龄化的增长速度和婚姻挤压的持续状况相比，农村地区的社会养老保障依旧存在诸多待解决的问题。例如，目前我国农村较为主流的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为政府大力推行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新农保”），该制度的推行对完善国家整体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该制度的推进也面临着重重困难。有研究通过分析中央和地方政府对新农保年补助数额的测算，得出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能力可以实现新农保的全覆盖，然而对于农业人口较多的省份或者贫困县来说，依旧具有较大的财政负担